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0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因以前年度事项引起民事赔偿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达成和解、调解及作出判决的案件 900 余件，涉及金额 9,000 多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民和解或赔偿款合计 8,942.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支付 5,874.26 万元。根据已判决或和解协议，预计需要支付的和解或赔偿款金额 850.89 万元，公司已计入本期损益。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关于内部赔偿金额认定的意见，对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作出一审判决的 310 名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合计 2,691.74 万元，由原任董事长梁健锋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或调解的结果承担赔偿责任。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回函日你对上述 900 余件案件的赔偿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赔偿金额及其占比、尚需赔偿金额及其占比。

（2）梁健锋上述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其股权质押情况等核实梁健锋是否具备履行赔偿责任能力。

(3) 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 年度, 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净利润”) 为 3,339.57 万元, 同比下降 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5.49 万元, 同比下降 90.24%, 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等具体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以及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312.17 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为 69.24%, 形成原因为按权益法计算梅州客商银行投资收益。请你公司:

(1) 结合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公司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 结合投资收益性质、被投标的与你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度、会计准则规定等, 核实将上述投资收益归类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合规性, 并说明该处理是否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 你公司流动负债为 14.05 亿元, 货币资金余额为 1.60 亿元, 其中 9,640.29 万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报告期内, 利息费用为 5,922.01 万元, 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92.27%。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 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及占比。

(2) 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

和公司融资渠道,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4 亿元,期初余额为 6.14 亿元,存货周转率为 1.53,上年同期为 2.10。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02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89.44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各产品、销售量等情况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2) 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

